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圖文傳真: 852-3918 4791
電郵地址: idar@doj.gov.hk
網站: 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18 4791
E-mail Address : idar@doj.gov.hk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918 4788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周浩鼎議員 2021 年 5 月 3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函

「建議在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事宜

秘書處 5 月 6 日來函收悉，來函附上周浩鼎議員於 5 月 3 日就上述事宜致委員會主席的信函。律政司現回覆如下。

律政司已於 7 月 14 日應委員會的要求，就上述人事編制建議向秘書處提交補充資料（立法會文件 CB(4)1256/20-21(01)；見附件）。我們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徵求人事編制小組支持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PP 李思敏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
丁國榮博士

2021 年 7 月 20 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開設
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補充資料)

目的

律政司擬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開設兩個為期五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即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並已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意見¹。應委員會要求，本文件旨在就上述建議提供補充資料。

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必要性

2.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中支持律政司推出跨越十年具前瞻性的「願景 2030 — 聚焦法治」計劃（「願景 2030」計劃）。財政司司長亦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就推行「願景 2030」計劃預留約 4.5 億元撥款。

3. 為了確保是項獲高層次政策支持的项目得以妥善推行，於律政司開設上述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實屬必要和刻不容緩，以分別負責跨部門統籌、策劃、監督和管理、落實計劃，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與推廣法治相關的高層次法律事宜。兩名首長級律師亦將在未來五年緊密監察和評估個別项目的成效²，以作適切跟進。

4. 考慮到兩個擬設職位的角色、職能和工作性質，他們的職務均難以由其他本司或非本司人員承擔，理據包括：

(1) 高層次領導及決策：只有具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首長級律師能勝任下述各項牽涉司內跨科別和政府跨部門協調的高層次法律工作，以及負責制訂全盤策略性規劃和監察團隊工作。

¹ CB(4)517/20-21(04)號討論文件(主文件)。

² 例如透過社會關注度、參與者數目和意見、國際組織的反饋、出席嘉賓在法律界、政商界或其他界別的知名度，以及社會各界對项目或活動的評價等指標衡量（例如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持份者和參與者對於能力建設活動的意見，以及各項公眾教育活動對象和所涉機構的反應和意見。關於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能力建設基金，律政司需要留意申請該基金的項目數字，以及收集有關該基金的意見，以評核项目的成效並提出改善意見）。

(2) 複雜艱深的法律研究：不論是「願景 2030」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研究，或是與專項法治數據庫和法治國際評級相關的分析 and 專業判斷，皆需要具豐富法律知識和遠見的首長級律師負責指導和監察。在不影響政府整體政策一致性的前提下，並視乎相關研究的實際分工，律政司或考慮僱用外界機構承擔部分地區性調查工作，但並不可能外判整個研究。

(3) 牽涉政府內部政策的工作只應由司內人員負責：「願景 2030」計劃的多項工作牽涉政府內部協調及機密資料（如專責小組的討論及研究）。由於相關工作亦牽涉巨額的政府資源管理，故只應由律政司全權策劃及監督，並由經驗豐富的首長級律師領導，絕不適宜外判。

(4) 重要的首長級聯絡點：負責人員需要代表特區政府與內地及海外的重要持份者、專責小組的專家及學者成員、法律界和政商界團體等權威人士保持恆常聯繫³和協作，此等工作只適宜由經驗豐富的首長級律師負責，絕不適宜由外界機構負責。

(5) 現有人手資源緊絀：律政司現有的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已到極限，我們已無法再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以持續應付「願景 2030」計劃下的新政策措施帶來的巨額工作量⁴。

兩個擬設首長級職位的工作規劃

5.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及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的建議主要工作規劃如下：

主要職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 ⁵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⁶
(1)	管理和支援專責小組秘書處 ⁷	• 協助專責小組在有限時間內完成	• 協助鑽研不同層面的法治課題

³ 律政司計劃與聯合國(包括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緊密合作，推行及／或協調多項與法治相關的重點活動，當中包括香港法律周和各項法治焦點活動(見主文件第 20 至 23 段)。

⁴ 相關情況見主文件第 39 段。

⁵ 其職務亦見主文件附件一。

⁶ 主要負責管理及落實「願景 2030」計劃及有關法治的措施，並就各項措施和法律研究向副首席政府律師提供意見。其職務亦見主文件附件二。

⁷ 見主文件 13 至 15 段及第 19 至 36 段。

主要職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 ⁵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⁶
		<p>大規模的艱深研究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秘書處工作和作出相關的策劃和統籌 	<p>(例如法治的客觀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和探討法律傳統、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因素對不同地域法治實踐的影響 • 策劃和統籌會議並擬備專責小組討論文件 • 監督秘書處擬備專責小組報告
(2)	監督專項法治數據庫的建立(目標2021年內啟動)、持續更新和管理 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策劃如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收集和整理海量的數據¹⁰; (b) 分析各項數據對評估法治實踐情況的用途和如何與法治指標相對稱; (c) 研究改良和完善各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所收集有助法治評估之數據; (d) 建議香港和與香港以外地區分享如何借鏡客觀數據對自身法治實踐進行評估和自我提升;及 	<p>負責確保法治數據庫能有效地持續運作,帶領團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不同組織索取數據和作查詢; • 就數據庫的內容作專業判斷和決定; • 分析和研究數據;及 • 持續更新和管理數據庫

⁸ 專責小組負責研究和探討眾多複雜的法律問題,包括(1)法治概念的詮釋、(2)以客觀方式衡量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治實踐情況,和(3)世界各地的法律傳統、社會經濟和文化等因素對當地法治實踐的影響,務求以嶄新方式協助各地政府探討和提升自身法治水平。此具突破性的研究方式有別於目前世界上若干主要以主觀問卷調查形式作法治評估的機制。

⁹ 見主文件第24段。

¹⁰ 香港約有超過120個機構(包括政府部門(譬如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法定組織、權威機構)備存有關法治實踐的統計數字、資料及客觀數據,諸如刑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司法覆核年度宗數、法律援助的政府撥款佔生產總值的比例等。

主要職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 ⁵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⁶
		(e) 跟進設立數據庫後收集本地和國際社會的反饋，以評估項目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工作與上述(1)項的研究息息相關，應由同一位首長級律師負責，以便作出全面策略性規劃並監督團隊進行相關工作 	
(3)	本地和海外的 大型國際法律 或能力建設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在國際層面上持續積極參與貢獻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的活動¹¹ • 就律政司計劃舉辦或參與的多項本地和海外的 大型國際法律或能力建設活動¹²作策略性規劃和指導 • 評估項目成效和作適當跟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助副首席政府律師監督大型國際法律或能力建設活動的籌備、推廣、落實、協調、項目成效之評核及跟進工作
(4)	加強對法治理 解和實踐的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推行一系列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和落實有關

¹¹ 見主文件第 6 至 10 段。

¹² 例如(1)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周、(2)貿法委司法高峰會、(3)投資法及投資調解培訓、(4)為「一帶一路」國家。舉辦反貪及法治培訓、(5)分享香港實踐法治經驗的海外研討會、(6)推展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能力建設基金、(7)香港法律周、(8)法治大會、(9)定期為持份者舉辦各項法治焦點活動，及(10)其他恆常推廣活動（例如近期的關於「十四五」規劃為香港法律界帶來的新機遇研討會、計劃中推廣香港作為大灣區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的服務中心地位的活動等）。詳見主文件第 20 至 23 段和 33 至 35 段。

	主要職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 ⁵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⁶
	眾教育措施（相關措施推出後的重點統計數據載於 <u>附件</u> ）	<p>港性的「3E」公眾教育項目¹³作高層次的策略性規劃和監督，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不同的團體和智庫或與它們合作¹⁴，以多元方式（例如動畫短片、戲劇、互動工作坊、講座、參加國際會議等¹⁵）在社會不同層面推廣對法治、《憲法》和《基本法》的正確理解和認識，以正社會法治風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活動績效 ● 決定適切跟進工作 	<p>政策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律政司或特區政府與不同的國際組織、本地或外國政府要員、法律界和政商界權威人士進行溝通、聯絡和協作 ● 協助評核項目的成效，確保有關項目措施與律政司和特區政府的政策互相協調
(5)	就有關香港的法治國際評級作出反饋 ¹⁶ ；擬備相關評級的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責統籌本司各相關組別¹⁸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有關國際評級機制，以助分析如何完善香港有關政策或制度

¹³ 「3E」項目即(1)針對普羅大眾的「互聯互通」項目（Engagement）；(2)針對青少年的「賦能起動」項目（Empowerment）；和(3)針對專業人士的「增益提升」項目（Enrichment）。

¹⁴ 例如勵進教育中心、香港政策研究所、基本法基金會、和法律專業團體等。

¹⁵ 見主文件第 31 至 32 段。項目亦包括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CB(4)517/20-21(03) 號「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所載述的工作，以及法治教育網上資源(例如在律政司網站、勵進教育中心和基本法基金會等平台提供的有關法治、《憲法》和《基本法》的教學資源)，針對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包括青少年、教師和專業人士等)以不同形式實踐有關法治的公眾教育工作。

¹⁶ 見主文件第 28 至 30 段。

	主要職務	副首席政府律師 ⁵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⁶
	料摘要及分析報告 ¹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備特區政府／律政司的回應，就任何有關對香港法治情況作出的不實、歪曲或誤導性評論以強而有力的證據和客觀數據¹⁹提出反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助副首席政府律師擬備特區政府／律政司的回應或反駁

6. 考慮到上述工作的龐大規模、涵蓋範圍、牽涉的工作量以及工作性質，於律政司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是現行唯一切實可行的方法以確保跨越十年的「願景 2030」計劃可獲妥善落實，否則將削弱特區政府藉相關政策促進香港法治可持續發展和提升香港國際形象的能力。

徵詢意見

7. 我們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律政司
2021年7月

¹⁸ 例如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人權組。

¹⁷ 見主文件第 28 至 30 段。

¹⁹ 相關數據將來自上文提及的專項法治數據庫。

律政司加強對法治理解和實踐的公眾教育措施
個別項目的重點數據

項目	重點數據
教師： 與法治相關的培訓課程	計劃於 2021-2022 學年支持舉行多場培訓供約 500 名教師參與
中學生及小學生： (1) 法治教育活動及法治講座 (2) 實踐法治話劇演出 (3) 線上法律知識問答比賽及校際法律知識問答比賽	(1) 計劃於近 50 間中學分別舉辦法治教育活動及講座，預計近 5,000 名中學生參與 (2) 目前參與小學約 60 間，計劃於 2022 年 3 月前舉辦約 100 場演出予共約 20,000 名小學生觀看 (3) 2021-2022 學年目標參與小學生人數約 3,000 及目標參與小學數目約 50
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例如： (1) 律政動畫廊 (2) 每月線上研討會 (3) 中學生法治教學材料網上資源	(1) 已上載約 22 集影片(被觀看最多的影片點擊率超過 6,000)，預計在未來三年繼續製作合共 60 集影片 (2) 2021 年 2 月至今共約 200 名教師及教育工作者參與，參與學校／機構數目約 40 間；預計 2021-2022 學年共約近千教師及教育工作者參與 (3) 預計每季吸引逾千人次瀏覽